

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连文〔2026〕36号

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《2026年 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普法和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6年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年4月30日



2026 年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

2026 年是实施“十五五”规划和“九五”普法规划的开局之年。全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，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2026 年连城县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（连法普组〔2026〕1 号）部署，围绕全县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文体旅深度融合目标，以提升全县文体旅行业法治化水平为核心，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，为连城文体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一、深化思想引领，筑牢法治思想根基

（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将党的领导贯穿文体旅普法依法治理全过程，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

（二）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。依托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阵地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文体旅行业广泛传播。

二、聚焦重点内容，提升普法宣传实效

（一）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法深入实施。将普法宣传融入文体

旅执法、管理、服务各环节。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纳入系统内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培训重点内容，保障公民法治教育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宪法与民法典学习宣传。精心组织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，常态化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结合文体旅行业特点，引导群众和从业人员学好、用好民法典。

（三）深化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宣传。围绕高质量发展、安全生产、平安建设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等宣传。深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毒品预防、扫黑除恶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殡葬管理、消防安全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。

（四）强化文体旅行业法律法规普及。重点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。

（五）结合重大活动开展普法。落实在市、县举办群众性活动期间同步开展法治宣传的要求，在冠豸山景区、重大文体旅活动期间，设立普法摊位、发放宣传册，扩大普法覆盖面。

三、突出关键群体，实施精准分类普法

（一）抓牢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。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，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文体旅事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抓实执法人员“关键岗位”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，确保持证上岗。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中，全面推行“执法+普法”模式，落实以案释法制度。

（三）聚焦行业主体“关键领域”。面向 A 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、娱乐场所、网吧、体育场馆等经营单位负责人，开展合规经营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题法治培训，提升依法经营水平。

（四）关注社会公众“广泛群体”。结合“三下乡”、文化惠民、非遗奇妙夜等活动，针对老年人（防范养老诈骗）、未成年人（预防网络沉迷、校园欺凌）、农民工等群体，开展差异化普法。

四、坚持普治并举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

（一）推进法治乡村建设。结合“送文化下乡”、乡村文旅能人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、粮食安全保障法等宣传。指导挂钩村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。

（二）加强新业态依法治理。针对剧本娱乐、私人影吧、电竞酒店等文体旅新业态，坚持普法先行，引导经营者合规经营，预防法律风险。

五、彰显地域特色，打造“文旅+法治”品牌

（一）扩大红色法治文化影响力。依托新泉整训纪念馆、红色旅游景区等，挖掘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内涵，讲好红色法治故事，打造红色法治研学线路。

（二）打造“文旅+普法”特色品牌。深化“非遗+普法”“民俗+普法”“景区+普法”模式。结合连城游大粽、走古事、雕版印刷、

四堡锡艺等民俗非遗，创作法治文化作品，在景区设立法治文化角或普法驿站。

（三）强化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服务。建强文体旅系统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队伍，招募导游、讲解员、非遗传承人加入。常态化开展“普法进景区”“普法进文化场馆”活动。

（四）创新新媒体普法形式。利用“文旅连城”抖音号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制作推送微动漫、情景剧、普法海报等产品。在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体旅行业电子屏常态化播放普法内容。

六、完善工作体系，确保任务落实落地

（一）科学谋划“九五”普法开局。对照县级“九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结合文体旅实际，制定本系统“九五”普法实施方案，明确未来五年重点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编制并公布《2026年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普法责任清单》，落实“一月一主题”普法活动。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在每次开展培训、宣传等活动后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和总结至局市场管理股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附件：2026年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普法责任清单

附件

2026 年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内容	任务清单	责任部门	责任领导
1	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党章、党内法规；地方性法规。组织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不少于 2 次；开展面向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讲座不少于 2 次；组织开展“12·4”宪法宣传周、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。	方案、图片、学习记录等资料	综合股、市场管理股、机关党支部	李 剑 付 静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等，结合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开展普法宣传不少于 1 次；组织非遗传承人法治培训不少于 1 次。		公共事业股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木偶艺术传习中心	周 茜 付 静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《福建省公共图书馆条例》等，在图书馆内设置法治图书角；结合“世界读书日”开展法治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1 次。		图书馆	付 静
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等，结合“5·18 国际博物馆日”开展普法宣传；组织文保单位负责人培训不少于 1 次；在博物馆展览中融入法治元素。		文保中心、博物馆、新泉整训纪念馆	李 剑 邹立标
5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，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负责人法治培训不少于 2 次；在执法检查中开展实时普法，编发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。		执法大队、市场管理股	付 静
6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等，结合“5·19 中国旅游日”开展普法宣传；组织 A 级景区、旅行社、星级饭店负责人培训不少于 1 次；在景区游客中心投放普法资料。		市场开发股、宣传营销股、产业资源股、执法大队	李 剑 周 茜 付 静
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结合“全民健身日”开展普法宣传；组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、攀岩等）经营者安全法治培训不少于 1 次。		公共事业股、体育中心	周 茜 李 剑
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，组织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题法治培训不少于 2 次；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开展宣传。		市场管理股、各业务股室、局属各单位	各部门分管
9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在网吧、KTV、电竞酒店等场所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识；组织开展“护苗”法治宣传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。		执法大队、市场管理股、机关党支部	付 静 李 剑
10	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等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不少于 1 次。		综合股	李 剑

抄送：中共连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

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
